

##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0年4月8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蛟龙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》内容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新辉开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情况，减值测试结论合理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〈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〉的议案》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9日